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039》。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时。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10 日-2016 年 11 月 1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11 日 9:30 至 11:30，13:00 时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10 日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A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

（三）B 股最后交易日：2016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 19 楼会议室。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16 年 11 月 3 日（B 股最后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届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列席对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已在 2016 年 10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上披露，详见“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36）及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16-037）”。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飞亚达科技大厦20楼），邮编：518057（信封请注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16年11月10日，9:00—12:00；13:00—17:00

2016年11月11日，9:00—12:00

（三）登记地点

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20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755-86013669 0755-86145203

传真：0755-83348369

联系人：张勇 熊瑶佳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26，投票简称：亚达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 案	申报价格
1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元

(2) 填报表决意见

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 下午1:00-3: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11月10日下午3: 00，结束时间为 2016年11月11日下午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 东 根 据 获 取 的 服 务 密 码 或 数 字 证 书 ， 可 登 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 案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